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26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通知

一、评选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个人申请 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 15:00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个人根据申报通知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 材料初审

1. 申请人事迹材料公布及参评资格初审

申报学生的事迹材料面向院系全体学生公布。院系对申请人参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2. 汇总初选

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通过初步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分，按照评选办法计算各项得分及总分。

3. 答辩候选人名单公示

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公示答辩候选人名单。

4. 答辩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根据申请人综合表现，评议并差额投票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

5. 公示

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获奖候选人名单，听取师生意见，受理申诉。

6. 报送复核

10 月 23 日 16:00 前，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候选人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提交评审办公室复核。

(三) 审核公示

评审办公室汇总获奖候选人名单，报呈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受理学生申诉。

（四）上报教育部

评审办公室将评审情况和结果报送至教育部。

（五）发放奖学金

12月31日（星期三）前，财务处依据评审办公室报送的发放名单，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特别提示：因国家奖学金奖金额度较大，涉及奖金发放事项，请本院系获奖同学在11月10日前确认本人在学校财务系统上绑定的银行卡须为一类卡，否则奖金无法顺利发放。

（六）发放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为国家统一印制，颁发时间以教育部相关部门通知为准。评审办公室负责发放获奖证书至学院，由学院发放获奖证书予本院系获奖学生。

（七）记入学籍档案

本学期结束前，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材料提交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前，请先更新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本信息，尤其是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收交费用所用工行卡信息，确保信息准确。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前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际交流等相关信息的准确填报。凡填报信息均需向所属院系提交纸质证明材料供审核认定。

（二）材料提交

1. 纸质材料：请于10月8日（周三）10:00-15:00集中提交。

（1）学术学位研究生交至松江校区2教楼209室李京老师处。

（2）专业学位研究生（MBA）交至松江校区2教楼127办公室王新利老师处。

说明：为免遗漏，其他时段材料提交不予受理，如有不便，可委托他人代交。

【学术学位研究生申报纸质材料要求】

-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双面打印）；
- (2)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表》（双面打印）；
- (3) 如有符合《学术创新分一览表》中的学术创新成果，务必按照相关通知在科研系统中完成登记（2026级新生请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 (4) 如有符合《实践分一览表》中的实践加分项，务必按照相关通知在科研系统中完成登记（2026级新生请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 (5) 如有符合《国际交流经历分一览表》中的国际交流经历加分项，请附国际交流经历有效佐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专业学位研究生（MBA）申报纸质材料要求】

-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双面打印）；
- (2)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表》（双面打印）；
- (3) 如有符合《MBA专业实践分一览表》中的专业实践加分项，请附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4) 如有符合《国际交流经历分一览表》中的国际交流经历加分项，请附国际交流经历有效佐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电子材料： 请将申请表 Excel 版本及所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PDF 版本（注意标明各扫描文件的具体名称）打包，证明材料命名时请按申报表中填写的顺序对电子版材料标注序号，请将压缩包文件统一命名为“学号+姓名+2026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于 **10月8日15:00前**，MBA 学生发至邮箱 sao.mba@shisu.edu.cn，学术学位研究生发至邮箱 studentinfo.sbm@shisu.edu.cn，逾期提交无效。

（三）特别注意： 参评的学术创新成果、实践成果（以荣誉证书上的日期为准）、专业实践、国际交流经历等材料的有效期限为：

2023 级：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2024 级：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2025 级：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2026 级（新生）：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应提交其上次获奖后取得的新成果。凡 2023、2024、2025 级研究生被纳入评奖范畴的科研等成果必须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所有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申请资格。

三、联系方式：

学术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MBA）
联系人：李京	联系人：王新利
联系方式：021-67701640	联系方式：021- 67701385
办公地点：松江校区 2 号楼 209 室	办公地点：松江校区 2 号楼 127 室
办公邮箱：gyxg@shisu.edu.cn	办公邮箱：sao.mba@shisu.edu.cn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 年 9 月